附件一：

杭州市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

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人防办《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2018〕117号)和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防办〔2020〕27号)等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人民防空行业(以下简称人防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人防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相关部署要求，按照“部门主导、共同治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的原则，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努力营造诚信环境，加快推进杭州人防行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二、适用范围**

 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红、黑名单”制度，适用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平时利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三、职责分工**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工作，并成立**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据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负责对市本级查证的疑似不良行为作出认定；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管理的疑似不良行为作出认定。不良行为认定后，在市人防办网站上公布，并报送至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市人防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据“红、黑名单”认定标准采集的信息，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报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认定，统一公布。

**四、认定标准**

 (一)“红名单”的认定标准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从业过程中连续3年未产生不良信息或连续3年被评为信用A级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

 (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不良行为是指责任主体在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平时利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活动中，违反人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10)查实认定并予以记录。

 (三)“黑名单”责任主体认定标准

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对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或者12个月内发生2次(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2.在人防主管部门检查中，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12个月内有3次(含)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4.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人防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

5.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列入“黑名单”负有重大责任依法受到处理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判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管理程序**

 (一)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程序

1.查证。市人防主管部门、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通过执法检查、质量监督、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行业协会反映等途径，采集和查证有疑似不良行为的市场责任主体、案由、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等信息。

 2.认定。不良行为信息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和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按认定标准认定。

　　3.告知。由不良行为信息认定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主体拟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说明事实、认定依据，以及告之其申辩的权利。责任主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权利，认定书自行生效；责任主体为其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采纳。

　　4.公布。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后，市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在市人防办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限为3-6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布期限不得少于行政处罚期限，时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5.备案。对确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报省人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移出。不良行为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到期后由公布部门将其移出。

 (二)“红、黑名单”管理程序

市人防主管部门、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据“红、黑名单”责任主体认定标准采集信息，报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信用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人防主管部门上报省人防主管部门，并由省人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认定、告知、备案、公布、移出。

**六、奖惩措施**

　　(一)强化诚信行为激励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市人防主管部门、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责任主体，按照“容缺受理”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

1. 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和比例。
2.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

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4.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1.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1)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执法检查、质量监督、表彰评优认定等工作中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2)已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由市、区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2.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在公布期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1)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2)加大对日常从业行为的“双随机”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

1. 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4)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投标等活动;

　　(5)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6)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7)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

动;

　　(8)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长效管理措施。平时除了对照标准做好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认定和“红、黑名单”信息上报外，市人防主管部门每年对参与人防行业建设和管理的市场责任主体要适时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具体评分标准和结果应用见附件14、附件15。

(二)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管职能，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好信息查证、认定、公布、监管等工作。纪检部门对本级机关不良行为和“红、黑名单”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和“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上下联动、横向互动，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新闻媒体宣传。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诚实守信典型，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总结推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做法和经验，不断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守法观念，促进人民防空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3.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6.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7.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8.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9.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

为认定标准

10.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1.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12.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从业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

1. 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

 14.杭州市人防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15.杭州市人防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附件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附件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或其他人防专用设备的；

　　三、在人防专业施工中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未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四、不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的；

五、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附件3**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 未按《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维护管理责任书》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的；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附件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五、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未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六、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七、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和出图专用章；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设计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十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十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十四、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

　　十五、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附件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三、变更从业单位，未办理变更从业登记手续的；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从业资格证书的；

　　五、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六、超出从业能力资格证书所规定的从业范围的；

　　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受聘或者从业的；

　　八、以个人名义承接、从事设计业务、活动的；

　　九、设计文件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十、设计文件中未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十一、设计文件中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

　　十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的；

　　十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等生产厂、供应商的；

　　十四、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五、在设计文件上代审、代签或采用非法电子签名的；

　　十六、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附件6**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证书的；

　　五、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六、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未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十一、与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十二、工程建设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十三、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十四、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十五、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十六、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的；

　　十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在检查中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十八、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不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业务能力的或签订合同时派驻但实际未到位的；

　　十九、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附件7**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从业资格证书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从业资格证书的；

　　四、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登记确认手续的；

　　五、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六、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或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弄虚作假提供从业活动成果的；

　　八、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九、工程建设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未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十、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附件8**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主体**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三)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1.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2. 施工图经审查认定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造成质量标准降低或导致安全

事故的；

　　(六)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七)对资料不齐全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八)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

　　二、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不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记录相应的个人不良行为。

**附件9**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取得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图集或者擅自修改、更改图纸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

　　(三)在接受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验)中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恶意使用不合格关键原材料或生产安装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异地生产、销售、安装防护设备的；

　　(六)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的；

　　(七)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八)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市场垄断或恶性竞争的；

　　(九)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十)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二、对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的不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记录相应的个人不良行为。

**附件1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检测(验)业务的；

　　二、将检测(验)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验)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检测(验)资质的；

　　四、出借、套用或转让检测(验)资质的；

　　五、检测(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六、对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疏于管理，造成检测(验)数据无法追溯的；

　　七、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八、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

　　九、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十、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

**附件11**

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经检查或投诉核查，你单位（个人）在人防行业从业中，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1.

2.

…

根据《杭州市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将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在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上，公布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在收到本记录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申辩意见，否则该记录告知书自行生效。

 杭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本记录告知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附件12**

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从业单位不良行为

记录审批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注册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资质类别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编 号 |  | 资质证书核发机关 |  |
| 事 由 |  |
| 承办部门处理意见 |  承办人： 负责人：  |
| 批准人 |   签名： 日期： |

**附件13**

杭州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从业人员

不良行为记录审批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 |  | 身份证号 码 |  |
| 单位 |  | 职务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资格证书核发机关 |  |
| 事 由 |  |
| 承办部门 |    承办人： 负责人： |
| 批准人 |   签名： 日期 |

附件14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企业公共信用（10分） | 企业公共信用（10分） |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0-100分）\*10% |
| 资质资信（5分） | 资质条件（2分） | 具备人防行业从业资质条件加2分 |
| 成立时间（1分） | 10年以上的1分，3-10年以下每少一年减0.1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业务业绩（2分） | 年内每承接1个人防项目加0.2分，上限2分 |
| 遵纪守法（60分） | 不良行为（30分） | 被人防主管部门认定有不良行为的每次扣10分，上限不超过30分 |
| 人防行业黑名单（30） | 当年内被评为黑名单的扣30分，评价期内修复的加20分。非当年内被列为黑名单的在评价期内仍未移出的扣20分，评价期内移出的不扣分。 |
| 产品（服务）质量（20分） | 工作质量（10分） |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每次扣5分 |
| 履职行为（10分） | 在行政管理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标准（规范）或有关规定的行为每次扣5分 |
| 其他（5分） | 荣誉表彰（1分） | 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件（次）加0.5分，上限1分 |
| 参与人防科研（1分） | 申报浙江省人防科研项目列入计划的加0.5分；承担杭州市人防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评审的加1分 |
| 参与标准建设（1分） | 参与编制人防领域国家标准建设加1分参与编制人防领域省级地方标准加0.5分 |
| 人防行业红名单（2分） | 列入“红名单”的加2分 |
| 备 注 | 1.人防行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参照执行；2.信用评价，分为五个等级：85分以上至100分为A级（优秀），80分以上～85分（含）为B级（良好），75分以上～80分（含）为C级（中等），70分以上～75分（含）为D级（较差），0～70分（含）为E级（差）。 |

杭州市人防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15**

杭州市人防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一、对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容缺受理，加快办理。在办理从业许可证延续、变更，相关资质延续、变更、升级等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给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其整改情况可以进行跟踪检查，对其进行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

三、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

四、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加大对其日常从业行为的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

（二）限制参加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三）限制参与人防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四）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五）实施3个月人防行业市场禁入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附件二：

**杭州市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

**失信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表**

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修改意见**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